

河北壹铭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电炉瓦斯灰综合回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5日，河北壹铭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壹铭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化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54.44"，北纬40°34'44.31"。

张家口丽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壹铭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法人变更为李硕，经营场所不变。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工程高炉瓦斯灰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回转窑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双碱法脱硫+次氯酸钠脱硝+脉冲布袋除尘”治理设施；改造原料储存棚，增加电炉除尘灰储存罐等。

2022年5月，委托河北佳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丽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炉瓦斯灰综合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8月22日取得原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2022]223号）。

公司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705MA7MHDN55T001V。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2024年6月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49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60万元。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包括“双碱法脱硫+次氯酸钠脱硝+脉冲布袋除尘”治理设施；原料储存棚，电炉除尘灰储存罐及环评“三同时”批复中建设的内容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

张峻宁
朱庆江 张峻宁 孙明 李硕
曲建华 邢琦

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上料、皮带收料点、斗式提升机、回转窑窑尾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料仓顶部及混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P3); 回转窑废气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硝+次氯酸钠脱硝”处理措施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沉降室用水、原料搅拌及降尘用水和窑渣冷却过程用水, 仅需要定期补水, 无废水排放, 脱硫脱硝废水、设备冷却水排水均循环利用, 无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沉降室降尘和布袋除尘灰

沉降室降尘和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包装入袋作为氧化锌成品外售。

2) 窑渣

回转窑摇头排出的窑渣经冷却收集后作为富铁料产品外售;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 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售建材厂。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辽鹏环测) 字 PY2409654-001 号。

1、废气

张鑫宇

曲建华

朱庆江

张俊豪

邢琦²

孙明

李伟

张鑫宇

经检测，回转窑尾气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2）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3）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经检测，回转窑废气排气筒（P1）颗粒物、SO₂、NO_x、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9.2 mg/m³、60 mg/m³、104 mg/m³、26.7 mg/m³、17.0 mg/m³、23.4 mg/m³。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 2019 年 607 号）排放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47-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该企业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47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周界外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0-51.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3-41.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总量指标

根据项目总量确认书，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4.684t/a、NO_x 17.29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论：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张鑫宇

曲建华

孙朋

张俊勇

邢琦³

朱庆江

李峰

李庆平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档案的标准化建设。

七、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张俊勇

2024年11月5日

林江 孙朋 张鑫宇
曲建华 李强 邢琦

河北壹铭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电炉瓦斯灰综合回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验收组长	张俊勇	河北壹铭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俊勇
技术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岳小亮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岳小亮
	李浩	张家口先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李浩
环评单位	曲建华	河北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曲建华
检测单位	张鑫宇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鑫宇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孙朋	河北欧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孙朋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朱庆江	江苏俊盛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朱庆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琦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邢琦